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9號

原告 周鍊榮
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
被告 林延壽
林延新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
被告 林憶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林淑美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淑美歿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未以遺囑限制遺產分割，該遺產復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兩造亦無不分割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而原告所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778,524元，依民法第1150條應由遺產支付，故請求附表一遺產應分割予兩造如該表所示，爰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均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參、本院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01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公
02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03 之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04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05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06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07 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
08 、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有明文。

09 原告主張上開各情，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
10 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為證，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有言詞
11 辯論筆錄在卷得參，應信為實，是原告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
12 項、第830條第2項、第1164條前段規定訴請分割遺產。

13 二、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14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15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16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17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8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9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
20 ，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150條前段定有
21 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
22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
23 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
24 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
25 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26 台上字第89號判決參照）

27 查原告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用778,524元，有喪葬費用及醫
28 療費用存卷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應信為真，此部分費用
29 之性質係繼承費用，即應由遺產支付，而附表一編號1-5遺
30 產，性質為可分，以原物為分割並無法律或事實上困難，故
31 就編號1遺產應先清償原告上述金額債務後，再與編號2-5遺

01 產，均各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為分配，由渠等各自取
02 得分得部分具體金錢現實價值，始符物之使用、收益方式及
03 性質暨兩造共有人之利益與公平，故認採原物分割方式為適
04 當，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應屬可採。

05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6 第2項，訴請分割遺產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肆、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09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
10 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分割且為兩造即全體共
11 有人定分割方法，自應由渠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
12 費用，始為公平，爰命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伍、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許秋莉